

[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X 號

保險合約

目的

- 1 本[草案]準則建立個體應適用之原則，以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導保險合約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有用資訊。

符合目的

- 2 為符合第 1 段之目的，本[草案]準則規定個體：
- (a) 採用現時價值法衡量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該現時價值法納入與可觀察市場資訊一致之所有可得資訊；且
 - (b) 列報保險合約收入以描述保險合約所承諾服務之移轉，該列報金額反映個體因提供該等服務而預期換取之對價，並於個體發生費用時列報該等費用。

範圍

- 3 個體應適用本[草案]準則於：
- (a) 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
 - (b) 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
 - (c) 其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個體亦發行保險合約。
- 4 本[草案]準則中所有對保險合約之引述亦適用於：
- (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第 41 至 42 段所述者除外；及
 - (b)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第 47 至 48 段所述者除外。
- 5 附錄 A 包括保險合約之定義，而附錄 B 提供保險合約定義之指引（見第 B2 至 B30 段）。
- 6 本[草案]準則並不規範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在其他方面之會計處理，例如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但第 C11 至 C12 段規範與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有關之過渡規定。
- 7 個體不得適用本[草案]準則於：

- (a) 由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發行之產品保固（見[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X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¹
- (b) 雇主因員工給付計畫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及由確定給付退休計畫所報導之退休給付義務（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給付計畫之會計與報導」）。
- (c) 取決於未來使用或有權使用非金融項目（例如某些授權費、權利金、或有租賃給付及類似項目；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X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
- (d) 由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提供之殘值保證及嵌入於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殘值保證（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X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e) 以提供服務為主要目的之固定收費服務合約，且其符合下列所有情況：
 - (i) 個體於決定個別客戶之合約價格時，並未反映與該客戶相關之風險評估；
 - (ii) 該合約以提供服務而非支付現金之方式補償客戶；及
 - (iii) 由該合約移轉之保險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對服務之使用。個體應適用[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X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此等合約。
- (f) 財務保證合約，除非發行人先前已明確主張將該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已採用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者，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得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本[草案]準則處理財務保證合約。發行人可依個別合約基礎選擇，但每一合約一經選定即不可撤銷。
- (g) 在企業合併中應付或應收之或有對價（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 (h) 個體為保單持有人之保險合約，除非該等合約為再保險合約（見第 3 段(b)）。

¹ 源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 2011 年草案「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提議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X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預期將於 2013 年定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計劃於本[草案]準則定案時（於適用時）更新該提議之規定，使其與[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X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一致。

保險合約之合併

- 8 個體同時或近乎同時與相同保單持有人（或同一群相關保單持有人）簽訂兩項以上保險合約時，若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應將該等合約予以合併並依單一保險合約處理：
- (a) 以包裹方式議定且具單一商業目的之保險合約；
 - (b) 一保險合約所支付對價之金額取決於其他保險合約之對價或績效；或
 - (c) 各該保險合約對保單持有人所提供之保障具有相同之保險風險。

分離保險合約之組成部分（第 B31 至 B35 段）

- 9 一保險合約可能包含一項或多項組成部分，而該等組成部分若為單獨合約時將屬另一準則之範圍。例如，一保險合約可能包括投資組成部分或服務組成部分（或兩者）。此一合約可能部分屬本[草案]準則之範圍，而部分屬其他準則之範圍。個體應適用第 10 至 11 段之規定，辨認及處理該合約之組成部分。

- 10 個體：

- (a) 僅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始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處理該嵌入式衍生工具：
 - (i)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3.5 及 B4.3.8 段）；及
 - (ii) 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金融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範圍內（例如，該衍生工具本身非為保險合約）。

個體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時，應將其視為個體已發行之單獨金融工具處理，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作原始衡量，並將所有剩餘現金流量歸屬於保險合約之其他組成部分。

- (b) 應將投資組成部分與主保險合約分離，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處理，若該投資組成部分是可區分的（見第 B31 至 B32 段）。個體衡量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時，應將其視為個體已發行之單獨金融工具處理，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作原始衡量，並將所有剩餘現金流量歸屬於保險合約之其他組成部分。
- (c) 應將提供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如[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X 號「來自

客戶合約之收入」所定義)與主保險合約分離(見第 B33 至 B35 段),若該提供商品及勞務之履約義務是可區分的。個體應依第 11 段及其他適用準則之規定,處理可區分之提供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

- (d) 應適用本[草案]準則於保險合約之剩餘組成部分。依第(a)至(c)之規定分離屬其他準則範圍內之組成部分後剩餘之保險合約組成部分,在本[草案]準則中均認定為保險合約。

11 於適用第 10 段之規定分離所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有關之現金流量後,個體於原始認列時,應:

- (a) 將剩餘現金流入歸屬於保險組成部分及所有可區分之提供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依[草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X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所定義之履約義務)。
- (b) 以下列方式,將剩餘現金流出歸屬於保險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提供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
- (i) 將與每一組成部分直接相關之現金流出歸屬於該組成部分;及
- (ii) 按合理且一致之基礎歸屬所有剩餘現金流出,該基礎反映若個體已發行該組成部分並作為單獨合約處理時,預期將發生之成本。

認列

12 個體應自下列日期之最早者,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a) 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
- (c) 若適用時,合約將屬之保險合約組合為虧損性合約之日。

13 個體應於保障前現金流量發生時,將保障前現金流量認列為包含與其相關合約之組合之一部分。

14 若合約未約定付款到期日,則收取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時認定為到期日。

15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將包含一合約之合約組合為虧損性合約時,個體須評估該合約是否為虧損性合約。個體受該合約條款所約束後,若保險合約組合之履約現金流量與所有保障前現金流量之總和大於零,則該保險合約組合為虧損性合約。任何此總和超過零之部分應作為費用認列於損益。

16 個體不得將合約界限外之相關預期保費之任何金額(見第 22 段(e)及第 B67 段)

認列為負債或資產。此等金額與未來保險合約有關。

衡量(第 B36 至 B87 段)

- 17 除下列例外，個體應適用第 18 至 32 段之規定於本[草案]準則範圍內之所有合約：
- (a) 對於合約要求個體持有標的項目並明訂對保單持有人之給付與該等標的項目報酬連結（見第 33 段）之保險合約，個體應適用第 34 段之規定，以修改第 18 至 32 段所規定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衡量。
 - (b) 對於符合第 35 段合格條件之保險合約，個體得採用第 38 至 40 段之保費分攤法，以簡化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
 - (c)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個體應依第 41 至 42 段之規定，以適用第 18 至 32 段之規定。
 - (d) 對於以組合移轉或企業合併所取得之保險合約，個體應依第 43 至 46 段之規定，以適用第 18 至 32 段之規定。
 - (e) 對於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個體應依第 47 至 48 段之規定，以適用第 18 至 32 段之規定。

保險合約原始認列之衡量（第 B36 至 B67 及 B69 至 B82 段）

- 18 個體應按下列兩者之總和原始衡量保險合約：
-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依第 19 至 27 段、第 B36 至 B67 段及第 B69 至 B82 段之規定衡量；加計
 - (b) 所有合約服務邊際，依第 28 段之規定衡量。
- 19 前述衡量可視為包括兩項要素：
- (a) 剩餘保障負債，係衡量個體於剩餘保障期間內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障之義務。
 - (b) 已發生理賠負債，係衡量個體對已發生之保險事件必須調查及支付理賠之義務，包括事件已發生但尚未通報之已發生理賠。
- 20 當產生外幣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時，個體應將該合約（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
- 21 履約現金流量不得反映發行保險合約個體之不履約風險（不履約風險定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未來現金流量（第 B39 至 B67 段）

22 用以決定履約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估計應包括與合約組合之履約直接相關之所有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該等估計應：

- (a) 為明確，亦即個體應分別估計該等現金流量、折現率（用以調整該等未來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調整（調整該等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數）；
- (b) 反映個體觀點，惟任何攸關市場變數之估計不得與該等變數可觀察之市價相矛盾（見第 B43 至 B53 段）；
- (c) 以不偏之方法納入有關個體履行組合中之保險合約預期產生之所有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所有可得資訊（見第 B54 段）；
- (d) 為現時，亦即該等估計應反映衡量日之所有可得資訊（見第 B55 至 B61 段）；
且
- (e) 包括組合中每一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見第 23 至 24 及 B62 至 B67 段）。

23 當個體可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具有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障或其他服務之實質義務時，相關現金流量係在保險合約之界限內。提供保障或其他服務之實質義務結束於：

- (a) 當個體具有權利或實際能力重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等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或
- (b) 滿足下列兩項條件時：
 - (i) 當個體具有權利或實際能力重評估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組合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及
 - (ii) 截至重評估風險日前，保障保費之定價並未將與未來期間有關之風險納入考量。

24 個體應藉由考量保單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實質權利（不論其係由合約、法令或規章所產生），以決定保險合約之界限。惟個體應忽略不具商業實質之限制（即對於合約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貨幣時間價值（第 B69 至 B75 段）

25 個體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貨幣時間價值，以決定履約現金流量，所採用之折現率應反映該等現金流量之特性。此種折現率應：

- (a) 與工具之可觀察現時市價一致，該等工具之現金流量特性與保險合約之現金

流量特性一致，例如就時點、幣別及流動性而言；且

(b) 排除影響可觀察市價但對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並非攸關之所有因素之影響。

26 為避免重複計算或遺漏，折現率之估計應與用於衡量保險合約之其他估計一致，例如：

(a) 在保險合約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或不確定性全部或部分取決於標的項目報酬之範圍內，該負債之特性反映該依賴性。因此，用以衡量該等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應反映該依賴性之程度。

(b) 名目現金流量（即其包含通貨膨脹之影響）應按包含通貨膨脹影響之利率折現。

(c) 實質現金流量（即其排除通貨膨脹之影響）應按排除通貨膨脹影響之利率折現。

風險調整（第 B76 至 B82 段）

27 個體於決定履約現金流量時，除現金流量期望現值外，尚應考量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28 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時，除非包括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為虧損性合約，個體應依第 18 段(b)之規定，按下列兩者總和之相反數衡量合約服務邊際：

(a) 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履約現金流量金額；及

(b) 所有保障前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29 除非適用第 35 至 40 段之規定，保險合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下列兩者之總和：

(a) 該日履約現金流量，依第 19 至 27 段、第 B36 至 B67 段及第 B69 至 B82 段之規定衡量；及

(b) 該日合約服務邊際之剩餘金額。

30 合約服務邊際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金額為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並：

(a) 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產生之利息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該利息係採用合約原始認列時所適用之第 25 段明訂之折現率計算）；

- (b) 減除當期提供之服務依第 32 段所認列之金額；
 - (c) 加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現時估計與先前估計間之有利差異（若該等未來現金流量與未來保障及其他未來服務有關，見第 B68 段）；
 - (d) 減除未來現金流量之不利變動：
 - (i) 若該變動係因與未來保障及其他未來服務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現時估計與先前估計間之差異而產生；且
 - (ii) 在合約服務邊際足以吸收不利變動之範圍內。合約服務邊際不得為負數。
- 31 對於依第 30 段之規定並未調整於合約服務邊際之未來現金流量變動（見第 B68 段），個體應將其認列於損益。
- 32 個體應以有系統且最能反映合約之剩餘服務移轉之方式，於保障期間內將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

要求個體持有標的項目並明訂與該等標的項目報酬連結之合約（第 B83 至 B87 段）

- 33 個體應適用第 34 段之規定，若該合約：
- (a) 要求個體持有標的項目（諸如特定資產與負債、保險合約之標的群組，或若該合約所明訂之標的項目係整個個體之資產與負債）；且
 - (b) 明訂對保單持有人之給付與該等標的項目報酬連結。
- 個體應藉由考量合約之所有實質條款（不論其係由合約、法令或規章所產生），以決定合約是否明訂與標的項目報酬連結。
- 34 當適用第 33 段之規定時，個體於原始認列及後續均應：
- (a) 參照標的項目之帳面金額，衡量預期直接隨標的項目之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表示不適用第 18 至 27 段之規定）；及
 - (b) 依第 18 至 27 段之規定，衡量並未預期直接隨標的項目之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此種現金流量包括合約明訂之固定給付、嵌入於保險合約且並未與其分離之選擇權，及嵌入於該合約且並未與其分離之最低給付保證（依第 10 段之規定）。

衡量剩餘保障負債之簡化方法

- 35 個體得採用第 38 至 40 段規定之保費分攤法，以簡化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若：
- (a) 此舉產生之衡量與適用第 18 至 32 段規定所產生者合理近似；或
 - (b) 於原始認列時，保險合約之保障期間（包括依第 23 至 24 段所決定之合約界限內，所有保費所產生之保障）為一年或更短。
- 36 當個體依第 38 至 40 段之規定簡化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時，若於原始認列或後續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為虧損性合約，應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
- 37 若個體於合約開始日即預期於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履約所需之履約現金流量有重大變異，應用第 38 至 40 段之保費分攤法產生之衡量與適用第 18 至 32 段規定所產生者，無法合理近似。履約現金流量之變異隨下列而增加：
- (a) 依第 10 段(a)之規定分離所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後，與所剩餘之任何選擇權或其他嵌入於合約之衍生工具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範圍；或
 - (b) 合約之保障期間之長度。
- 38 若滿足第 35 段之任一條件，個體可依下列方式衡量剩餘保障負債：
- (a) 於原始認列時，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 (i) 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保費（若有時）；
 - (ii) 減除與取得成本有關之所有支付，除非適用第 39 段(a)之規定；
 - (iii) 加計（或減除）所有保障前現金流量；
 - (iv) 加計依第 36 段認列並依第 39 段(c)衡量之所有虧損性合約負債。
 - (b) 於每一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係期初之帳面金額：
 - (i) 加計當期所收取之保費；
 - (ii) 減除因該期所提供之保障而認列為保險合約收入之金額（見第 B91 段）；
 - (iii) 加計當期依第 36 段認列並依第 39 段(c)衡量之所有虧損性合約負債；
 - (iv) 加計（或減除）依第 39 段(c)衡量之所有前期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有關之所有估計變動之影響；
 - (v) 加計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而依第 40 段所作之所有調整。
- 39 當個體採用第 38 段規定之方法，以簡化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時，其：

- (a) 直接可歸屬之取得成本得選擇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前提是原始認列之保障期間為一年或更短。
- (b) 應依第 19 至 27、B36 至 B67 及 B69 至 B82 段之規定，按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衡量該等合約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惟個體無須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若該等現金流量預期於一年或更短之期間內收取或支付。
- (c) 應按剩餘保障負債帳面金額與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依第 36 段認列之所有虧損性合約負債。惟若個體依(b)之規定，未調整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則其衡量任何虧損性合約負債時，不應調整該等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0 若合約有對其本身具重大性之融資組成部分，則個體應採用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折現率（明訂於第 25 段），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惟個體無須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若個體於合約開始日即預期自個體提供每一部分保障至與該部分有關之保費到期日之時間為一年或更短。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41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個體，係支付保費並於其支付標的合約產生之有效理賠時收取歸墊，而非收取保費並支付有效理賠予保單持有人。因此，本[草案]準則之某些規定修改如下以反映該事實：

- (a) 修改第 12 段之認列規定，使個體應：
 - (i) 自再保險合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若該再保險合約對標的合約組合之總損失提供保障；及
 - (ii)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認列標的合約時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b) 於適用第 19 至 27 段之衡量規定估計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時，個體應採用與用以衡量標的保險合約相應部分之履約現金流量一致之假設。此外，以期望現值為基礎：
 - (i) 對於取決於標的合約之理賠是否發生之現金流量（包括分保佣金），個體應將其作為再保險合約下預期將獲得歸墊之理賠之一部分；
 - (ii) 對於非取決於標的合約之理賠是否發生且預期將收取之分保佣金，個體應將其作為支付予再保險人之保費之減項；
 - (iii) 個體適用第 21 段之規定時，應使履約現金流量反映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不履約之風險，包括擔保品及來自爭議之損失之影響；及

- (iv) 個體決定第 27 段規定之風險調整時，應使其代表再保險合約之持有人所移轉之風險。
- (c) 修改第 28 段有關決定原始認列之合約服務邊際之規定，於原始認列時：
 - (i) 個體應將購買再保險合約之任何淨成本或淨利益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該合約服務邊際等於該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金額及保障前現金流量之總和；除非
 - (ii) 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該再保險合約前所發生之事項有關。在此情況下，個體應將此等成本作為費用立即認列於損益。
- (d) 修改第 30 至 31 段有關合約服務邊際後續衡量之規定，使個體衡量合約服務利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金額為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並：
 - (i) 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產生之利息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該利息係採用合約原始認列時所適用之第 25 段明訂之折現率計算）；
 - (ii) 減除當期取得之服務所認列之金額；及
 - (iii) 加計（或減除）未來現金流量之有利（或不利）變動，若該變動係因與未來保障及其他未來服務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與先前估計間之差異而產生。再保險人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所導致現金流量期望現值之變動與未來保障或其他未來服務無關，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42 本[草案]準則之其他規定適用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例如：

- (a) 再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資產可視為包括有關剩餘風險保障之攤回金額之期望值以及有關已發生理賠之攤回金額之期望值。個體得採用第 38 至 40 段規定之方法，以簡化有關剩餘保障之攤回金額之期望值之衡量，若：
 - (i) 此舉產生之衡量與適用第 41 段規定所產生者合理近似；或
 - (ii) 再保險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或更短。
- (b) 揭露規定適用於再保險合約。

組合移轉與企業合併

- 43 組合移轉或企業合併之日認定為組合移轉或企業合併所取得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認列之日。
- 44 個體應將組合移轉或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作為保障前現金流量處理。該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不包括同一交易中所取得之所有其他資產

及負債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於企業合併中，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為合約於該日之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反映企業合併對價總額中與所承擔之負債有關之部分。

- 45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決定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時，應使用企業合併所取得合約之原始衡量。
- 46 本[草案]準則之其他規定適用於組合移轉或企業合併取得之所發行保險合約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 47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並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因而並未明訂保障期間。因此，本[草案]準則之某些規定修改如下以說明保障期間應如何解釋：
- (a) 保障期間開始日（見第 12 段）修改為當個體成為合約之一方時。因此，當個體首次具有在現時或未來日期交付現金之合約義務時，應認列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 (b) 修改合約界限之決定（見第 23 段），使個體具有在現時或未來日期交付現金之實質義務時，相關現金流量係在合約之界限內。該義務結束於當個體具有權利或實際能力訂定完全反映所提供給付之價格時。
 - (c) 保障期間（見第 32 段）修改為個體在該合約下須提供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之期間。個體應以有系統且最能反映合約之資產管理服務移轉之方式，於合約存續期間內認列合約服務邊際。
- 48 本[草案]準則之其他規定適用於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

保險合約之修改與除列

保險合約之修改

- 49 當合約各方同意合約條款變更時，即發生合約修改。個體應：
- (a) 於滿足下列任一條件時，依本準則或其他適用之準則之規定，除列原始保險合約，並將修改後之合約認列為一新合約：
 - (i) 假若於合約開始日即已簽訂修改條款後之合約，且依第 3 至 7 段之規定，修改後之合約係非屬本[草案]準則之範圍；
 - (ii) 個體應用第 38 至 40 段之保費分攤法於原始合約，但修改後之合約不再

符合第 35 段或第 42 段(a)中該方法之合格條件；或

- (iii) 假若於合約開始日即已簽訂修改條款後之合約，且修改後之合約係包含於一個與原始認列時不同之組合。

新合約之對價認定為，若個體於合約修改日簽訂一具有相當條款之合約時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之保費。

- (b) 對未符合(a)所述條件之修改，處理如下：

- (i) 將因合約修改而須提供額外給付之義務認列為一新合約—個體應參照因修改所收取之額外保費，決定新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
- (ii) 依第 50 段之規定，除列合約中與給付減少有關之部分，以處理合約修改所導致之給付減少；及
- (iii) 適用第 30 至 31 段之規定，將未隨給付水準變動之現金流量變動作為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

保險合約之除列

50 除非適用第 49 段(a)之規定，個體僅於保險合約消滅時（亦即當保險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應自其財務狀況表除列該保險合約（或部分保險合約）。於該時點，個體不再承擔風險，因而無須移轉任何經濟資源以滿足該保險合約。

51 個體即使已購買再保險，仍僅於標的保險合約消滅時，始應除列標的保險合約。

修改或除列之利益及損失

52 當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或持有人適用第 49 段之規定時，因修改產生之任何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合約所產生之現金流出之調整。

53 當個體依第 49 段(a)之規定除列一保險合約並認列一新合約，或依第 49 段(b)(ii)之規定除列一部分時，個體應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衡量利益或損失（於適用時）並認列於損益：

- (a) 修改後合約依第 49 段(a)所決定之認定對價；及
- (b) 已除列合約之帳面金額。

表達（第 B88 至 B91 段）

財務狀況表

54 個體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下列項目：

- (a) 屬資產部位之保險合約組合帳面金額；及
- (b) 屬負債部位之保險合約組合帳面金額。

55 個體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下列項目：

- (a) 屬資產部位之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合帳面金額；及
- (b) 屬負債部位之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組合帳面金額。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

收入及費用

56 個體應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列報與其發行保險合約有關之收入。保險合約收入應描述保險合約所承諾服務之移轉，該列報金額反映個體因提供該等服務而預期換取之對價。第 B88 至 B91 段明訂個體如何衡量保險合約收入。

57 個體應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列報與其發行保險合約有關之已發生理賠及其他費用。

58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所列報之保險合約收入及已發生理賠，應排除依第 10 段 (b) 之規定未分離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59 個體應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但不包括任何投資組成部分）之購買費用，於取得再保險保障及其他服務保障期間內，列報於損益。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60 個體應於損益中認列：

- (a) 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之損失（若有時）（見第 15 段）。
- (b) 風險調整之變動（見第 27 段）。
- (c) 反映當期服務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見第 32 段）。
- (d)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中未調整於合約服務邊際者（見第 30 至 31 段及第 B68 段）。
- (e) 當期所發生之實際現金流量與該等現金流量先前估計數間之差額（經驗調整）

(見第 30 至 31 段及第 B68 段)。

- (f) 依第 36 段認列之虧損性合約帳面金額之任何變動。
- (g) 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信用狀況變動之任何影響(見第 41 段(b)(iii))。
- (h) 除非適用第 66 段之規定，採用合約原始認列日所適用之第 25 段明訂之折現率決定之保險合約負債利息費用。惟對於預期直接隨標的項目之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在個體預期該等報酬之任何變動會影響該等現金流量之金額時，個體應更新該等折現率。
- (i) 非屬依第 64 段之規定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利益或損失。

61 對於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所取得之合約，用以衡量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之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為取得日所適用之折現率。

62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參照第 60 段(h)之規定認列利息收入。該利息收入係採用合約原始認列時所適用之折現率予以決定。對於採用第 25 段明訂之利率(於報導日決定者)所衡量之再保險合約帳面金額與採用第 60 段(h)明訂之折現率所衡量之再保險合約帳面金額間之差額，個體應將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 個體不得以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抵銷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

64 除非適用第 66 段之規定，個體應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認列並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a) 採用第 25 段明訂之折現率(於報導日適用者)所衡量之保險合約帳面金額；及

(b) 採用第 60 段(h)明訂之折現率所衡量之保險合約帳面金額。

65 當個體除列保險合約時，有關該等合約先前依第 64 段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剩餘金額，應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66 若個體因保險合約要求個體持有標的項目且明訂與該等標的項目報酬連結，而適用第 33 至 34 段之規定，則個體：

(a) 因適用第 33 至 34 段所產生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應以與標的項目價值變動認列之相同基礎，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b) 應將預期間接隨標的項目之該等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認列於損益；及

(c) 應將並未預期隨標的項目之該等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包括預期隨其他因素(例如，死亡率)而變動者及係屬固定者(例如，固定死亡給付)，

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依第 60 至 65 段之規定）。

67 個體不得以標的項目之收益或費損抵銷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

68 就認列外幣兌換損益之目的而言，第 20 段規定個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規定，將保險合約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因此，個體將保險合約變動之兌換差額認列於損益；除非該等差額與保險合約依第 64 段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有關，在此情況下，其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揭露

69 揭露規定之目的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本[草案]準則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為達成該目的，個體應揭露有關下列各項之質性及量化資訊：

- (a) 其財務報表中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並認列之金額（見第 73 至 82 段）；
- (b) 適用本[草案]準則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該等判斷之變動（見第 83 至 85 段）；
及
- (c) 本[草案]準則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見第 86 至 95 段）。

70 若第 73 至 95 段規定之任一揭露對符合第 69 段之規定並不攸關，則該揭露得於財務報表中省略。若依第 73 至 95 段所提供之揭露不足以符合第 69 段之規定，則個體應揭露必要之額外資訊以符合該等規定。

71 個體應考量為滿足揭露目的所須揭露之詳細程度及對每一不同規定所強調之程度。個體應彙總或細分資訊，俾使有用資訊不致因包含大量不重大之細節或因彙總具不同特性之項目而模糊。

72 可能適當之細分基礎，例如：

- (a) 合約類型（例如，主要產品線）；
- (b) 地區別（例如，國家或區域）；或
- (c) 應報導部門（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所定義）。

認列金額之說明

73 個體應提供足夠資訊，俾能做到列報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各單行項目所揭露之金額間之調節。為遵循此規定，個體應以表格之格式分別揭露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依第 74 至 76 段所規定之調節。

- 74 個體應揭露能列示現金流量及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收益及費損如何影響屬負債部位之保險合約及屬資產部位之保險合約之帳面金額之調節。該等調節應分別調節下列項目自期初至期末之餘額：
- (a) 剩餘保障負債，但不包括包含於(b)之金額；
 - (b) 剩餘保障負債中，歸因於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者；及
 - (c) 任何已發生理賠負債。
- 75 個體應揭露能列示現金流量及列報於損益之收益及費損如何影響屬資產部位之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及屬負債部位之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帳面金額彙總數之調節。該等調節應分別調節下列項目自期初至期末之餘額：
- (a) 有關剩餘保障之攤回金額之期望值，但不包括包含於(b)之金額；
 - (b) 有關剩餘保障之攤回金額之期望值中，歸因於立即認列於損益之估計變動者；及
 - (c) 有關任何已發生理賠之攤回金額之期望值，且該理賠係因標的保險合約產生。
- 76 除第 77 段另有規定外，個體應揭露分別調節下列項目期初與期末餘額之調節：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期望現值；
 - (b) 風險調整；及
 - (c) 合約服務邊際。
- 77 個體於下列範圍內無須提供依第 76 段所作之調節：
- (a) 要求個體持有標的項目並明訂與該等標的項目報酬連結之合約（適用第 33 至 34 段之衡量例外）；或
 - (b) 依第 38 至 40 段或第 42 段(a)之規定簡化保險合約或再保險合約之衡量。
- 78 對於第 74 至 76 段所規定之每一調節，個體應分別辨認下列每一項目（若適用時）：
- (a) 發行保險合約所收取之保費（或持有再保險合約所支付之保費）；
 - (b) 發行保險合約所支付之理賠（或持有再保險合約所攤回之理賠）；
 - (c) 依第 60 段之規定認列於損益之每一金額（若適用時）；
 - (d) 因保險合約之修改或除列而產生之利益及損失（見第 52 至 53 段）；
 - (e) 於組合移轉或企業合併中，自其他個體取得或移轉予其他個體之合約之相關

金額（見第 44 至 45 段）；及

(f) 為了解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而可能需要之所有額外單行項目。

79 個體應揭露自當期所收取保費至當期所認列保險合約收入之調節。

80 若個體對要求個體持有標的項目並明訂與該等標的項目報酬連結之保險合約適用第 33 至 34 及 66 段之規定：

(a) 個體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適用第 33 至 34 及 66 段之現金流量所產生之金額；及

(b) 若個體揭露非以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之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則其應揭露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中將轉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範圍。

81 對於不適用第 38 至 40 段或第 42 段(a)之合約，個體應揭露：

(a) 用於決定當期所認列保險合約收入之下列輸入值：

(i) 當期期望現金流出，但不包括投資組成部分；

(ii) 分攤至當期之取得成本；

(iii) 當期風險調整之變動；及

(iv) 當期所認列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

(b) 當期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對財務狀況表所認列金額之影響。該揭露應單獨列示該等合約對下列項目之影響：

(i) 未來現金流出之期望現值，單獨列示取得成本之金額；

(ii) 未來現金流入之期望現值；

(iii) 風險調整；及

(iv) 合約服務邊際。

82 個體應揭露保險合約之利息，其方式應強調保險合約之利息與個體所持有相關資產之投資報酬間之關係。

適用本[草案]準則之重大判斷

83 個體應揭露其適用本[草案]準則時所作之判斷，及該等判斷之變動。個體至少應：

(a) 揭露用於衡量保險合約之方法及該等方法之輸入值之估計程序。若實務上可

行，個體亦應提供有關該等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 (b) 在(a)未涵蓋之範圍內，揭露用以估計下列各項之方法與輸入值：
- (i) 風險調整；
 - (ii) 折現率；
 - (iii) 合約服務邊際之認列型態；及
 - (iv) 依第 10 段(b)之規定未分離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 (c) 揭露用以衡量保險合約之方法與輸入值兩者之變動之影響，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每一變動應單獨列示其影響（連同每一變動之理由之說明）。個體應辨認受影響之合約類型。

84 若個體於決定風險調整時採用信賴水準技術以外之其他技術，則應揭露該技術轉換為信賴水準之結果（例如，風險調整估計係採用 Y 技術且對應至 Z%之信賴水準）。

85 個體應揭露依第 25 段用以將並非取決於標的項目報酬之現金流量折現之殖利率（或殖利率之區間）。當個體依組合之群組提供總額揭露時，應以加權平均或相對狹小區間之方式提供此種揭露。

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86 個體應揭露有關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之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第 87 至 95 段包含為遵循本規定而通常被要求之最低揭露。

87 個體應揭露：

- (a) 其暴險及如何產生；
- (b) 管理保險合約風險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於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及
- (c) 上述(a)或(b)自前期以來之任何變動。

88 個體應揭露有關個體營運受各監管架構影響之資訊；例如，最低資本要求或保證利率。

89 個體應揭露於降低風險（例如，藉由再保險）之前與之後，總額基礎及淨額基礎之保險風險資訊，包括：

- (a) 有關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保險風險敏感度。此應藉由列示下列項目所導致對

損益及權益之任何重大影響之敏感度分析，予以揭露：

- (i) 攸關風險變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及
- (ii)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輸入值之變動。

惟若個體採用替代方法管理對市場狀況之敏感度時（如隱含價值分析或風險值分析），則揭露該敏感度分析可符合本規定。

- (b) 保險風險之集中性，包括管理階層如何決定風險集中及辨識每一風險集中之共同特性（例如，保險事件類型、地區別或幣別）之說明。若個體有下列承保風險，則會產生保險風險之集中性：
 - (i) 集中於單一地區或單一產業；或
 - (ii) 存在於其投資組合中，例如，若個體提供產品責任保障予製藥公司並持有對該等公司之投資。

90 個體應揭露實際理賠與未折現理賠金額之先前估計之比較（即理賠發展趨勢）。理賠發展趨勢之揭露應追溯至發生重大理賠而其理賠給付金額及時點仍不確定之最早期間，惟無須追溯超過十年。對於理賠給付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通常將於一年內解決者，個體無須揭露有關理賠發展趨勢之資訊。個體應調節理賠發展趨勢之揭露數及個體為遵循第 74 段所揭露屬負債部位之保險合約及屬資產部位之保險合約之帳面金額彙總數。

91 除保險風險外，對於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每一類型風險，個體應揭露：

- (a)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關於個體對該暴險之彙總量化資訊。此揭露應以個體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資訊為基礎，且應提供有關個體所採用之風險管理技術及方法之資訊。
- (b) 風險集中（若依其他揭露無法明顯看出時）。此等集中可能因，例如，對整體合約組合保證相同層級利率而產生。

92 對於發行保險合約及持有再保險合約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個體應揭露：

- (a) 最能代表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及
- (b) 有關再保險合約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

93 對於流動性風險，個體應揭露：

- (a) 其如何管理保險負債所產生之流動性風險之說明。
- (b) 要求即付之金額，其方式應強調此等金額與相關合約帳面金額間之關係；及

- (c) 到期分析，至少列示報導日後未來五年各年度因認列保險合約而產生之淨現金流量，以及超過未來五年之彙總數。此可採用依估計時點別之方式分析財務狀況表所認列之金額。惟對於依第 38 至 40 段或第 42 段(a)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個體無須揭露到期分析。

94 對於包含於主保險合約且依第 10 段(a)之規定未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所產生之市場風險，個體應揭露：

- (a)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個體所暴露之每一類型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列示攸關風險變數於該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將如何影響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若個體採用替代方法管理對市場狀況之敏感度（例如隱含價值分析），或能反映風險變數間之相互依存性之敏感度分析（例如風險值），並用以管理財務風險時，則其可能採用該敏感度分析以符合本規定。
- (b)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主要輸入值之說明。
- (c) 所使用之方法與輸入值兩者自前期以來之變動及該等變動之理由。

95 若與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暴險有關之量化資訊無法代表該期間之暴險，則個體應揭露該事實及作成該等結論之理由，並提供代表該期間暴險之進一步資訊。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本[草案]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 取得成本** 銷售、承保及簽發**保險合約**之成本。
- 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合約**衡量之一組成部分，表彰未賺得利潤，個體將於依**保險合約**提供服務時認列該利潤。
- 保障期間** 個體對**保險事件**提供保障之期間。該期間涵括與**保險合約**界限內之所有保費有關之保障。
- 財務風險** 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 履約現金流量** 個體履行**保險合約**時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減除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明確、不偏且以機率加權後之估計數（即期望值），包括**風險調整**。
- 保險合約** 係指一方（發行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另一方（**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
- 保險風險** 除**財務風險**外，合約持有人移轉予發行人之風險。
- 保險事件** 由**保險合約**保障並產生**保險風險**之不確定未來事件。
- 投資組成部分** **保險合約**要求個體返還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即使**保險事件**並未發生。
-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一金融工具，其提供特定投資者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不受發行人裁量之金額之補充，並且該額外給付：
- (a)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 (b) 其金額或時點依合約係由發行人裁量；且
- (c) 依合約係基於：
 - (i) 特定**保險合約**群組或特定**保險合約**類型之報酬；
 - (ii) 發行人持有之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
或
 - (iii) 發行合約之個體或基金之損益。

已發生理賠負債 個體對已發生之**保險事件**必須調查及支付理賠之義務，包括事件已發生但尚未通報之已發生理賠（已發生但未報賠款）。

剩餘保障負債 個體在既有**保險合約**下對尚未發生之**保險事件**支付有效理賠之義務（即與**保障期間**未滿期部分有關之義務）。

保單持有人 於**保險事件**發生時，依**保險合約**有權利獲得補償之一方。

保險合約組合 係指下列**保險合約**群組：

- (a) 對類似之風險提供保障，並按所承擔之相對風險採類似定價；且
- (b) 按單一組合共同管理。

保障前現金流量 **保險合約**認列前所收取或支付之現金流量，且該現金流量與包含**保險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之取得或履約直接相關。

再保險合約 由一個體（再保險人）發行之**保險合約**，以補償另一個體（分出公司）所發行之一個或多個**保險合約**產生之理賠。

風險調整 個體對於履行**保險合約**所承擔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需之補償。